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1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節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高子馨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簡詩展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簡詩展之勞保、健保投保單位及郵局開戶資料並執行之，經查債務人於東港中正路郵局存款不足新臺幣1,250元不予執行，勞、健保投保單位為第三人聯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，惟第三人所在地在高雄市前金區，此有郵局存款資料及勞保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